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390號

原告 蔡俊華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高鈺婷 律師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吳慧燕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綵紓
楊懿瑩

輔助參加人 銓敘部

代表人 施能傑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銓敘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係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申請自同年0月00日自願退休，經被告考績委員會同年0月00日第0次會議審議，認原告任意發表有關職務談話，損及機關形象，及涉洩漏公務機密，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，報請關務署核轉財政部將原告移付懲戒，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下稱退撫法）第24條規定，不予受理原告退休案。被告乃以114年4月18日基普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審認原告涉懲戒程序，依退撫法第2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案，請原告即回原單位任職。嗣被告以同年月22日基關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報關務署層轉財政部，該部以同年5月19日台財人字第0000000000

01 號函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，將原告移付懲戒，並由○
02 ○法院作成000年0月0日000年度○字第00號判決原告降壹級
03 改敘（000年0月0日確定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復審遭
04 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5 三、本院查，本案涉及退撫法第2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、第
06 44條及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
07 等如何適用之法律上爭議，因銓敘部為退撫法之中央主管機
08 關，復依退撫法第94條之授權訂定同法施行細則，故本件有
09 由銓敘部參與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
10 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李君豪

13 法官 孫萍萍

14 法官 周泰德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黃靖雅